证券代码: 400147

证券简称: 当代3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国府嘉盈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京国审字(2024)第12001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当代东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期初数

当代东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应当对当代东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及审核上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但由于当代东方及主要子公司因诉讼和破产重整未完成及员工流失等因素,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期初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及期末数的影响,上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涉及的影响是否已消除,以及是否需要作出前期差错更正和追溯重述的金额。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当代东方与厦门万蓓星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成交金额1元转让运城威丽斯冠宇影院有限公司100%股权、霍尔果斯当代华晖影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厦门泰和鑫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63.5821%股权。上述四家影院公司(以下简称"影院")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合计数为-0.61亿元。根据合同约定厦门万蓓星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影院应于2026年12月1日前分20期归还当代东方对影院的财务资助款1.65亿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财务资助款余额为1.63亿元未收回,该应资助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0.51亿元。

我们对于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应收厦门万蓓星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影院的财务资助款 1.63 亿元可收回性,未能获取相关资料,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应收财务资助款可收回性和对应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3、持续经营能力

当代东方 2023 年度亏损 1.14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0.34 元,低于每股面值 1 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 4.21 亿元,逾期借款本金 3.72 亿元未偿还。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持续经营"所述,当代东方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但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当代东方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

4、货币资金

当代东方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街支行开立的共管账户,账号 110060665018800002635,截至 2023年 12月 31日银行存款账面余额 0.00元,因无共管人(浙江金沙影业有限公司和橙色果实(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名章,故当代东方无法提供银行对账单且无法进行银行函证,我们无法确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的准确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另,该公司所有账户已被冻结,账面金额总计33,169.44元。

5、其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应收账款"所述,当代东方应收账款原值 49,858.73 万元、计提坏账 46,071.53 万元、净值为 3,787.20

万元,其中原值为 49,526.33 万元(计提坏账 46,071.53 万元,净值为 3,454.80 万元)的应收款项、六、4"预付款项"(余额 16,710.96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为 16,306.44 万元)、六、18"应付账款"(余额 4,569.08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为 2,406.53 万元)、六、26"预计负债"(余额 2.66 亿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为 26,030.67 万元)、六、19"合同负债"(余额 3,829.89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为 3,829.89 万元)、附注六、22"其他应付款"(余额 23,087.28 万元)以及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所列事项,因大部分往来款项及或有事项形成于以前年度并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对往来款项形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信用账期等方面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往来款项余额的商业实质,以及上述款项的准确性、完整性,从而无法确定其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存货"、六、10"固定资产"及六、11"使用权资产"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当代东方存货原值35,311.18万元,计提跌价13,769.52万元,净值为21,541.6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590.03万元,计提折旧2,028.70万元,净值为561.33万元;使用权资产原值1,520.84万元,计提折旧908.51万元,净值为612.33万元。因当代东方未提供前述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我们亦无法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前述资产的减值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8"长期股权投资"、六、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当代东方长期股权投资余额30,238.59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592.23万元,因我们未取得被投资方的估值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无法实施延伸审计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故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已经积极在2023年度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 (一)与厦门万蓓星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要求对方对应收款项提供相应担保: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 (二)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适时调整经营战略。公司积极应对挑战、调整业务结构,将影视剧业务模式由影视剧拍摄创作及发行向影视剧的采购及销售或小份额参与投资的形式转变,缩减了影视剧业务投资规模,聚焦风险低、内容优质精品的项目,而不再出资筹建剧组并进行影视剧的拍摄创作。"精品内容"以及"低风险"的投资策略使得公司影视剧业务的开展更具灵活性,在遭遇新一轮挑战时也更加具备了应变能力,同时所造成的冲击也存在局限性。
- 2、发力科技板块新业务,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 天弘瑞智科技有限公司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及云计算方面的业务包括混合云平台 及大数据平台相关软件产品的销售、基于 OpenStack 开源平台进行客户私有云及 混合云的管理和运维的实施和服务、大企业的 IT 系统集成等业务的基础上,紧 跟全球 AI 发展趋势,积极响应中国产业升级的号召,致力于通过大模型算力建 设和企业应用的双向发展,为产业的全链条赋能,开启人工智能技术广泛应用的 新篇章,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 3、加强应收账款回收。通过谈判、诉讼等形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实现款项的回收。
- 4、加大银行贷款诉讼和解力度。与各大银行协商续贷事项,以达成分期付款和解协议。
- 5、目前公司已向厦门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积极推动公司重整计划获批并顺利实施重整计划,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三十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 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 2.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 3.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监督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披露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提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 2、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 的专项说明。

特此说明。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